

成都杨溪湖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杨溪湖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简阳市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杨溪湖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2024年11月4日， 川水许可决〔2024〕27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24〕322号、 2024年9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6月开工，2026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成都组织召开了成都杨溪湖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部、经济技术研究院、电力科学研究院，施工单位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对成都杨溪湖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成都杨溪湖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成都杨溪湖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主要由杨溪湖220kV变电站

新建工程，万福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普安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万福—杨溪湖 220kV 线路工程，普安—杨溪湖 220kV 线路工程。项目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 2 条，总路径长度 38.764km，其中架空段路径长 38.304km，电缆段路径长 0.46km，架空线路共新建塔基 115 基。工程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成都杨溪湖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4〕277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84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9 月 4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杨溪湖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322 号）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水土保持“三同时”建立控制计划，并制定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要求，工程开工后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使其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要求。监理主要结论为：本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8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588 个单元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开展自查初验，本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并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成都杨溪湖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8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34，渣土防护率达 97.87%，表土保护率达 97.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23%，林草覆盖率达 46.21%，工程各项指标均达标。三色评价为绿色。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成都杨溪湖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植被恢复工作，确保其植被恢复措施尽快满足相关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要求。

2、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都杨溪湖 220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亮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张亮平	建设单位
成员	侯国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正高	侯国彦	主管单位
	缪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缪毅	建设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凌文州	特邀专家
	操昌碧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操昌碧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杨晓瑞	
	刘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刘涛	技术监督 单位
	杨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杨丹	技术评审 单位
	杜思颖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杜思颖	
	刘东升	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东升	监测单位
	代森	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森	
	魏超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魏超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郝福星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郝福星	
	余鑫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工程师	余鑫	监理单位
	吴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吴川	方案编制 单位
	刘超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超	设计单位
	代松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松	
	邓长春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锦隆鑫分公司	工程师	邓长春	施工单位